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鼎益豐控股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DING YI FENG HOLDINGS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補充公佈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授出日期」）向本集團合資格人士（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一名僱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賦予彼等權利認購合共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授出三百萬份購股權」）；及(b)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中的購股權相關披露。

本公佈旨在補充二零二三年年報中的購股權相關披露。除上述定義詞彙及下文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及表達與二零二三年年報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3.16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該計劃已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終止）授出之僅8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有關行使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完成。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期之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47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33,271,400份及130,271,400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30,271,400股（二零二二年：133,271,400股），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報日期已發行之1,561,433,790股普通股（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年報日期已發行之1,420,289,790股普通股）約8.34%（二零二二年：9.3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a)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000,000股及(b)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3,000,000股。因此，就二零一一年計劃及二零二一年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000,000股，該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即約1,520,374,000股）為0.4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授出一項購股權，即二零二一年計劃項下之授出三百萬份購股權。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知悉，二零二一年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董事會可於已授出購股權之有效（可行使）期內對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包括（如適用）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及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薪酬委員會經考慮上文所述二零二一年計劃之條文，並計及上市規則第17.03F條規定之12個月歸屬期（「規定最短歸屬期」）後，已就授出三百萬份購股權項下之購股權議決下列事項：(a)歸屬期須為規定最短歸屬期，自授出日期開始並於規定最短歸屬期之末日結束；及(b)其須於規定最短歸屬期內按月等額歸屬，因此，截至本公佈日期，授出三百萬份購股權項下之所有購股權均已歸屬。

授出三百萬份購股權項下之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薪酬委員會已知悉，二零二一年計劃之目的乃激勵或獎勵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且二零二一年計劃並未就相關貢獻作出嚴格限定。薪酬委員會亦已考慮下列因素：(a)根據本集團之薪酬慣例，承授人（包括董事）之薪酬包括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彼等之工作表現及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持續貢獻；(b)各董事之薪酬待遇已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以符合行業慣例，並認可彼等就本公司事務管理及策略發展所擔任之領導角色及所承擔之責任；及(c)其他承授人各自之薪酬待遇乃經考慮彼等之行業經驗、任期及於本集團之職務以及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之貢獻後釐定。薪酬委員會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已從定性及定量角度評估承授人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並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不時之財務及經營目標以及在當前情況下與同行及在業內所作之比較，並將適時進行任何相關評估。鑒於上文所述，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三百萬份購股權在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的情況下具有市場競爭力，並與二零二一年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倘身為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之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嚴重行為失當，而不再為僱員或執行董事，或倘承授人（並非僱員或其任何聯繫人）違反其（或其任何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該承授人不再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業務關係，則授出三百萬份購股權項下之任何購股權將即時失效及不可行使。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授出三百萬份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鼎益豐控股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文志先生及王夢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荊思源女士、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